

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 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规范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以下简称水管单位）利用自治区财政预算资金或其他资金对所辖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实施的维修养护。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设备包括灌区工程、泵站工程、水闸工程、信息网络和信息化通讯、应急抢险工程、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相关项目等。

第四条 维修养护是指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更新改造、标准化建设、安全隐患消缺、应急抢险、新建改（扩）建等，使其保持、恢复或提高使用功能，持续发挥效益的活动。

第五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行预算管理制度，水管单位对所辖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预算管理、建设管理负总责。

第二章 项目申报审批

第六条 水管单位应定期组织对水利工程及附属设施进行检查,结合水利工程运行状况、相关技术标准和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制定次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计划并报自治区水利厅。水管单位优先安排工程基础条件薄弱、运行工况差、维修和改造紧迫、安全隐患突出等影响灌溉供水和运行安全的项目。

第七条 自治区水利厅对水管单位上报的次年度维修养护项目计划进行审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向自治区财政申请次年度预算。

第八条 自治区水利厅依据自治区财政次年度预算总体安排,结合水管单位水利工程运行状况及维修养护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研究确定各水管单位次年度维修养护项目预算额度。

第九条 各水管单位根据自治区水利厅确定的次年度维修养护项目预算额度,细化完善维修养护项目计划,编制《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涉及新建改(扩)建、工程结构安全、专业性较强、技术要求高的项目,实施方案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第十条 各水管单位组织对编制的实施方案开展技术论证、审查,并报自治区水利厅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预算定额中未涉及的内容,可参照同类行业定额标准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水管单位是维修养护项目实施主体,对维修养护

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自治区相关规定开展采购活动。对不适用政府采购的项目、应对自然灾害和应急抢险需要紧急实施的项目，可按照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水管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组织实施维修养护项目，按期完成维修养护任务。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确需变更或调整的，应履行相关手续，并向自治区水利厅报备。

第十四条 水管单位应落实质量和安全管理责任，加强维修养护项目质量和安全全过程管理。

第四章 验收结算

第十五条 维修养护项目完成后，水管单位应依据维修养护项目相关标准规范和合同约定组织验收。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组织验收。

第十六条 水管单位应依据合同单价、实际工程量及时开展工程结算。

第十七条 水管单位应对维修养护项目资料及时整编归档。

第五章 监督指导

第十八条 水管单位应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要合法合规、公开透明，自觉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十九条 水管单位应依据相关绩效评价制度开展绩效自

评，自评结果上报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水利厅组织开展年度维修养护项目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水管单位次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核减次年度维修养护资金：

- （一）预算执行不严格、资金使用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的；
- （二）上年度维修养护项目验收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
- （三）弄虚作假、重复上报项目套取资金的；
- （四）绩效评价未达到目标要求的；
- （五）其他违反规定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宁水农发〔2021〕20号）同时废止。

附表：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附表

水管单位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分类名称	具体内容
一	灌区工程	
(一)	渠首工程(含水库、调蓄水池)	
1	土方工程	
(1)	清淤工程	用人工、机械或水力清淤方式,清理渠首工程范围内泥沙杂物,整修底坡,平整渠堤;淤泥开挖、运输、堆放;清理、处置渠内柴草、拦污栅杂物清除
(2)	渠堤修整	按照渠堤断面进行土方整修,雨淋沟、起伏坑洼、裂缝、渗水、管涌、蚁穴、兽洞等处理
(3)	滑坡、冲坑处理	渠堤内、外坡滑坡处理;渠堤内坡及渠底冲坑的处理
(4)	渠堤加固	按照设计断面,对渠堤零星段落进行加高、加宽及复堤培筑
2	石方工程	
(1)	勾缝脱落处理	用水泥砂浆修补、混凝土修补、化学材料修补等方式对砌体勾缝体脱落进行维修
(2)	裂缝处理	用水泥砂浆勾缝、混凝土填缝、化学材料修补、灌浆等方式对砌体裂缝进行维修
(3)	局部整修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或土工格栅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局部破损部分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4)	结构补强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或土工格栅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局部结构损坏部分进行拆除并重新填筑
(5)	反滤体维修	用土工布铺设、反滤体换填、反滤体砌筑等方式对排水体、反滤体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6)	伸缩缝处理	包括伸缩缝修补、伸缩缝更换等内容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裂缝处理	用砂浆涂抹、混凝土修补、化学材料修补等方式对混凝土裂缝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2)	局部修补	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现浇混凝土局部结构或混凝土预制板结构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3)	结构补强	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筑等材料对混凝土局部结构或混凝土衬砌结构(护坡、护底、基础)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4)	伸缩缝处理	伸缩缝修补、伸缩缝更换等
4	金属结构工程	
(1)	闸门维修养护	闸门防腐处理、闸门变形、锈蚀、漏水、损坏处理等，包括维修、大修及更换
(2)	启闭机养护	启闭机保养、启闭机变形、锈蚀、损坏处理等，包括维修、大修及更换
(3)	电动机维修养护	电动机保养，电动机部件更换、电动机维修、电动机更换、备用电源维修、保养、更换等
(4)	配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配电系统维修、线路维修、易损部件更换等
(5)	清污机维修养护	清污机维修、大修及更换
5	附属设施设备工程	
(1)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指示牌、界桩、里程碑、安全警示标志、限高杆等附属设施安装、维修、养护、更换
(2)	冬保	按照砌护渠道防冻胀要求，进行的冬季排水、防护等措施
(3)	闸房维修	房屋面基层、防水层的改造处理，墙面、地面缺陷的处理，门窗、楼梯、栏杆、扶手等附属设施缺陷处理
(二)	渠道工程	
1	土方工程	
(1)	清淤工程	用人工、机械或水力清淤方式，清理渠道范围内泥沙杂物，整修底坡，平整清扫渠堤；淤泥开挖、运输、堆放；清理、处置渠内柴草；拦污栅杂物清除
(2)	渠堤修整	按照渠堤断面进行土方整修，雨淋沟、起伏坑洼、裂缝、洞穴、渗水、管涌等处理
(3)	滑坡、冲坑处理	渠堤内、外坡滑坡处理；渠堤内坡及渠底冲坑的处理
(4)	渠堤加固	按照设计断面，对渠堤零星段落进行加高、加宽及复堤培筑
2	石方工程	
(1)	勾缝脱落处理	用水泥砂浆修补、混凝土修补、化学材料修补等方式对砌体勾缝结构脱落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2)	裂缝处理	用水泥砂浆勾缝、混凝土填缝、化学材料修补、灌浆等方式对砌体裂缝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3)	局部整修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或土工格栅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局部破损部分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4)	结构补强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或土工格栅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局部结构损坏部分进行拆除并重新填筑
(5)	反滤体维修	用土工布铺设、反滤体换填、反滤体砌筑等方式对排水体、反滤体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6)	伸缩缝处理	包括伸缩缝修补、伸缩缝更换等内容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裂缝处理	用砂浆涂抹、混凝土修补、化学材料修补等方式对混凝土裂缝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2)	局部修补	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混凝土局部结构或混凝土板结构进行维修
(3)	结构补强	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筑等材料对混凝土局部结构或混凝土衬砌结构（护坡、护底、基础）进行维修、局部翻建、整体翻建等
(4)	伸缩缝处理	伸缩缝修补、伸缩缝更换等
4	附属设施设备工程	
(1)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标识牌、指示牌、界桩、里程碑、安全警示标志、限高杆等附属设施安装、维修及养护、更换
(2)	冬保	按照砌护渠道防冻胀要求，进行的冬季排水、防护等措施
(三)	渠系建筑物工程	
1	土方工程	
(1)	清淤工程	用人工、机械或水力清淤方式，清理建筑物范围内泥沙杂物，淤泥开挖、运输、堆放；清理、处置渠内柴草、拦污栅杂物清除
(2)	塌陷处理	建筑物进出口、主体结构背面土方塌陷处理
(3)	局部土方加培	建筑物进出口、主体结构处局部土方加培
2	石方工程	
(1)	勾缝脱落处理	用水泥砂浆修补、混凝土修补、化学材料修补等方式对砌体勾缝结构脱落进行维修
(2)	裂缝处理	用水泥砂浆勾缝、混凝土填缝、化学材料修补、灌浆等方式对砌体（基础、护坡、护底、挡土墙等）裂缝进行维修

(3)	局部整修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基础、护坡、护底、挡土墙等）局部破损部分进行维修
(4)	结构补强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基础、护坡、护底、挡土墙等）局部结构损坏部分进行拆除并重新填筑
(5)	反滤体维修	用土工膜铺设、反滤体换填、反滤体砌筑等方式对排水体、反滤体进行维修
(6)	伸缩缝处理	包括伸缩缝修补、伸缩缝更换等内容
3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渡槽主体结构维修	渡槽建筑物槽墩、排架、槽身、进出口及附属结构（拉杆、栏杆、人行桥板）部分的变形、裂缝、表面剥蚀、破损、风化、碳化、漏水、孔洞
(2)	涵洞主体结构维修	涵洞建筑物主体（洞身、涵洞进出口、挡土墙）混凝土构件变形、裂缝、剥蚀、漏水
(3)	倒虹吸主体结构维修	建筑物主体（进出口段、管身渐变段、消力池等）混凝土构件变形、裂缝、剥蚀、碳化
(4)	生产桥维修	建筑物主体（基础、排架、墩台、支座、桥板、栏杆、防撞墙）混凝土构件的裂缝、风化、碳化、剥蚀、变形、结构破坏，钢筋裸露维修养护
(5)	溢流堰、跌水以及陡坡	进出口、主体（堰体、基础、侧墙、护坡）、消能设施、交通道、护坦混凝土缺陷（变形、裂缝、剥蚀、碳化、老化、漏筋）
(6)	伸缩缝处理	伸缩缝的老化、漏水、更换等
4	附属设施设备工程	
(1)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标识牌、指示牌、界桩、里程碑、安全警示标志、限高杆等附属设施安装、维修及养护
(2)	冬保	按照砌护渠道防冻胀要求，进行的冬季排水、防护等措施
(四)	量测水设施设备	建筑物、水尺等量测设施与设备维修、更换；量水断面维修；测桥维修、测量仪器与设备、测控闸门保养、维修、校测；钢丝绳保养、更换；缆道测流设备保养、维修、更换
(五)	防护林工程	
1	灌排渠道及渠系建筑物防护林（带）工程	乔灌木补植；乔灌木修剪；乔灌木维护；供水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更换等

2	泵站防护林(带)工程	乔灌木补植;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维护; 供水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更换等
3	水闸防护林(带)工程	乔灌木补植;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维护; 供水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更换等
4	管理所(泵站)、段防护林(带)工程	乔灌木补植;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维护; 供水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更换等
5	庭院绿化工程	乔灌木补植; 乔灌木修剪; 乔灌木维护; 供水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更换等
6	水保工程	淤地坝维修; 挡水设施(堰、坝)维修; 码头维修等
(六)	巡护巡查道路	碎石、混凝土、泥结石、沥青路面及防护栏的维修、升级改造
(七)	灌溉实验工程	灌溉实验工程维修、升级; 实验工器具维护、保养、更换; 实验仪器保养、维修、校测、更换; 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八)	管理房工程	管理房屋面基层、防水层的改造处理, 墙面、地面缺陷的处理, 门窗、灯具、楼梯、扶手等附属设施缺陷处理; 围墙的维护; 院落硬化部分的维护; 化粪池清理; 管理房及生活水、暖、电、气配套工程等
(九)	水电暖气工程	
1	供水(暖)工程	供水管道维修; 管件更换; 阀件更换; 壁挂炉保养、维修、更换; 暖气片更换; 监测、计量设备保养、维修、更换; 冬保
2	供电工程	线路维修; 配件保养、维修、更换; 灯具保养、更换; 监测、计量设备保养、维修、更换
3	供气工程	线路维修; 配件保养、维修、更换; 监测、计量设备保养、维修、更换
二	泵站工程	
(一)	进出口工程	
1	进出水建筑物(引水建筑物、前池、进水池、出水池)	进出水建筑物主体结构缺陷(沉陷、裂缝、砂浆或混凝土剥落、漏筋, 伸缩缝老化、破坏等)处理、清淤等
2	进出水钢管及配件	进出水钢管及喇叭口、伸缩节、变径、拍门等配件更换及缺陷(锈蚀、腐蚀、掉色)的维护、处理; 镇墩、支墩等附属设施缺陷(裂缝、破损、混凝土剥落, 漏筋、沉陷等)处理

3	出水压力管道及附属设施(镇墩、支墩、排气补气阀、管床、排水设施)	混凝土管、钢管等压力管道管身表层破损、钢管锈蚀, 橡胶圈老化、漏水, 镇墩、支墩缺陷(裂缝、破损、混凝土剥落, 漏筋、沉降等)处理, 检查井、排气补气装置养护、调压塔及附属设施等
(二)	泵房工程	
1	水泵、电机	水泵的保养、维护及更换; 电机保养、维护及更换; 水泵过流部件的涂护
2	主阀	电动蝶阀及液控蝶阀等保养、维护及更换
3	泵站主副厂房的修缮	泵房屋面基层、防水层的改造处理, 墙面、地面缺陷的处理, 门窗、楼梯、栏杆、扶手等附属设施缺陷处理
(三)	电气设备工程	
1	变压器	6-10kv、35kv、110kv 变压器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2	断路器	10kv、35kv、110kv 的断路器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3	隔离开关	35kv、110kv 隔离开关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4	互感器	35kv 及以下、110kv 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5	软母线、引下线及设备连线	软母线、引下线及设备连线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6	户内硬母线	户内硬母线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7	主机组控制、保护、测量系统	主机组控制、保护、测量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8	变压器控制、保护、测量系统	变压器控制、保护、测量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9	中央信号系统	中央信号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10	泵站视频系统装置	泵站视频系统装置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11	泵站自动化监控系统	泵站自动化监控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12	泵站微机保护装置	泵站微机保护装置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13	泵站微机可控硅励磁装置	泵站微机可控硅励磁装置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14	励磁装置	励磁装置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15	测温系统	测温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16	水位、水压、场压力测量系统	水位、水压、场压力测量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17	直流装置	直流装置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18	低压配电系统	低压配电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19	照明系统	照明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20	防雷接地系统	防雷接地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21	电力电容补偿装置	电力电容补偿装置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22	6-10KV 电抗器（干式）	6-10KV 电抗器（干式）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23	高压开关柜	高压开关柜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24	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户外式）	高压跌落式熔断器（户外式）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25	变频器柜	变频器柜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26	输配电线路养护	输配电线路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27	通信系统	通信系统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28	GIS 成套装置项目清单	GIS 成套装置维护及更换
(四)	其他设备	
1	辅机油系统	油泵配套电机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2	辅机气系统	空压机配套电机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3	给排水系统	供排水泵配套电机的保养、维修及升级
4	通风设备	风机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5	消防设备	消防系统的保养、维修及更换
6	起重设备	桥式起重机保养、维修及更换
(五)	电气调整试验	
1	电力变压器系统调试	变压器、断路器、互感器、隔离开关及常规保护、测量、控制等一、二次回路调试，测温、冷却系统调试，整组传动调试及空投试验
2	送配电装置设备系统调试	自动开关或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常规保护装置、电气控制、测量仪表、电力电缆等一、二次回路系统调试及整组联动试验
3	特殊保护装置调试	继电保护装置本体及二次回路的调整试验
4	自动投入装置调试	自动装置、继电器及二次回路的调整试验
5	中央信号装置、事故照明切换装置	装置本体及二次回路的调整试验
6	母线系统、避雷器、电容器调试	母线耐压试验，接触电阻测量、母线绝缘监视装置、避雷器、电容器调试、绝缘电阻、耐压试验及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7	电抗器、消弧线圈、接地装置调试	电抗器、消弧线圈的直流电阻测试，耐压试验，一、二次回路的调试、接地电阻测试
8	交流同步电动机调试	电动机、励磁机、断路器、互感器、常规保护装置、起动设备和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9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直流电机调试	电动机、开关断路器、常规保护装置、电缆及一、二次回调试
10	高压交流异步电动机调试。	电动机、断路器、互感器、电缆回路调试，电机二次控制、测量及常规保护装置及整组联动调试
11	交流同步电动机变频调速 (AC-AC/AC-DC-AC)、交流异步电动机变频调速系统调试	变频装置本体、变频母线、电动机、励磁机、断路器、互感器、电力电缆、常规保护装置等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12	绝缘子、套管、绝缘油、电缆试验	准备、取样、耐压试验，电缆临时固定，试验，电缆故障调试
13	发电机系统调试	发电机、励磁机、隔离开关、断路器、常规保护装置和一、二次回的调整试验
14	可控硅调速直流电动机系统调试	控制调节器的开环、闭环调试，可控硅整流装置调试，直流电机及整组试验，快速开关、电缆及一、二次回路调试；微机配合电气控制调节器系统调试、可控硅整流装置调试，直流电机及整组试验，快速开关、电缆及一、二次回路调试
15	硅整流设备、可控硅整流装置调试	开关、调压设备、整流变压器、硅整流变压器、可控硅整流装置控制系统及一、二回路的调试
16	高压开关柜调试	10KV 电动机开关柜、电压互感器柜、避雷柜、电容器柜的调试及常规保护装置等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17	蝶阀调试	蝶阀的调试及常规保护装置等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18	互感器调试	互感器的试验及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19	直流电源装置调试	直流电源装置的调试
20	变频装置本体调试	变频装置本体、常规保护装置等一、二次回路的调试
三	水闸工程	
(一)	土方工程	
1	清淤工程	用人工、机械或水力清淤方式，清理水闸范围内泥沙杂物，整修底坡，平整清扫渠堤；淤泥开挖、运输、堆放；清理、处置渠内柴草
2	渠堤修整	按照渠堤断面进行的土方修整，雨淋沟、起伏坑洼、裂缝、洞穴、渗水、管涌等处理
3	滑坡、冲坑处理	渠堤内、外坡滑坡处理；渠堤内坡及渠底冲坑的处理
4	局部土方加培	水闸进出口、主体结构处局部土方加培
(二)	石方工程	
1	勾缝脱落处理	用水泥砂浆修补、混凝土修补、化学材料修补等方式对砌体勾缝结构脱落进行维修
2	裂缝处理	用水泥砂浆勾缝、混凝土填缝、化学材料修补、灌浆等方式对砌体裂缝进行维修
3	局部整修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或土工格栅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局部破损部分进行维修
4	结构补强	用干砌石填筑、浆砌石填筑、格宾或土工格栅填筑、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砌体局部结构损坏部分进行拆除并重新填筑

5	反滤体维修	用土工布铺设、反滤体换填、反滤体砌筑等方式对排水体、反滤体进行维修
6	伸缩缝处理	包括伸缩缝修补、伸缩缝更换等内容
(三)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裂缝处理	用砂浆涂抹、混凝土修补、化学材料修补等方式对混凝土裂缝进行维修
2	局部修补	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筑等方式对混凝土局部结构或混凝土板结构进行维修
3	结构补强	用混凝土或钢筋混凝土填筑等材料对混凝土局部结构或混凝土衬砌结构（护坡、护底、基础）进行维修
4	伸缩缝处理	伸缩缝修补、伸缩缝更换等
(四)	闸门设施	
1	平面钢闸门	平面钢闸门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2	弧形钢闸门	弧形钢闸门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3	人字形钢闸门	人字形钢闸门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4	铸铁闸门	铸铁闸门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5	木闸门	木闸门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6	格栅除污机	格栅除污机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7	闸门防腐	闸门防腐处理
8	止水更换	止水更换
(五)	启闭机设备	
1	螺杆启闭机	螺杆启闭机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2	卷扬式启闭机	卷扬式启闭机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3	液压启闭机	液压启闭机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4	桥式起重机	桥式起重机大修、小修、养护、更换
5	钢丝绳上黄油、更换	钢丝绳上黄油、更换
6	液压油过滤	液压油过滤养护
(六)	其他设施设备	

1	电动机维修养护	电动机保养，电动机部件更换、电动机维修、电动机更换等
2	配电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配电系统维修、线路维修、易损部件更换、备用电源维修更换等
(七)	附属设施设备工程	
1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指示牌、界桩、里程碑、安全警示标志、限高杆等附属设施安装、维修及养护
2	冬保	按照砌护渠道防冻胀要求，进行的冬季排水、防护等措施
3	闸房维修	房屋面基层、防水层的改造处理，墙面、地面缺陷的处理，门窗、楼梯、栏杆、扶手等附属设施缺陷处理
四	信息网络和信息化通信	
(一)	信息技术采集	
1	水情感知设备	水位遥测仪保养、维修、更换；量测水设施设备保养、维修、更换；设备运行环境整治；测箱清淤、保养、维修、更换
2	工情监测设备	工情监测设备（摄像头、终端设备）保养、维修、更换；无人机、水下机器人的保养、维修、更换；CPE设备的保养、维修、更换
3	墒情监测设备	墒情监测设备保养、维修、更换
4	气象监测设备	气象监测设备保养、维修、更换
(二)	自动化控制工程	
1	测控闸门	测控闸门保养、维修、更换；蓄电池保养、维修、更换；太阳能板保养、维修、更换；易损件更换；计量设备检测、校准
2	控制性水闸自控部分	线路维修；配件保养、维修、更换；终端保养、维修、更换；PLC控制柜、伺服电机保养、维修、更换
(三)	网络通讯	网络联运费；网络维修（自付部分）
(四)	数字孪生业务应用	数字孪生应用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库、中间件维护、升级
(五)	支撑系统（平台）	显示屏维护、修理、更换；辅助设备的维护、保养、更替
(六)	网络信息安全	
1	等保测评	信息应用系统等保测评费用（含备案、定级、测评、建设、整改等费用）
2	网络安全运行	网络安全监测与防护、系统安全升级、设备更新及升级
3	数据安全	密码安全应用、数据安全评估、风险安全评估
五	应急抢险工程	根据应急抢险实际情况列举项目清单
六	安全生产设施设备	

1	安全监测设备	工程监测、设备保养、维修、更换；监测设备通信费；水质检测费
2	巡护巡查设备	巡护巡查设备保养、维修、更换；巡护巡查设备通信费
3	安全鉴定	工程（渠道、建筑物）安全评估、评价、检测、监测、鉴定费
4	安全警示工程	安全警示牌、标语、栏杆、界线等的维护、更换、新增
5	安全防护设备	绝缘橡胶垫、安全帽、绳、手套、鞋、器具、消防器材等维护及更换
6	应急抢险物资储备	应急抢险储备物资如桩、四面体、格宾、铅丝、聚氯乙烯油膏、双组份聚氨酯密封胶、启闭机、防汛袋、防汛水管及配套设备、铁锹、麻绳、探杆、钢钎、撬杠、闸阀、雨裤、雨鞋、电缆、灯具、发电机、水泵、工器具、通信工具等保养、更换、购置；振捣器、搅拌机的保养、维修、购置等
七	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项目	
(一)	招标代理费（工程咨询）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二)	勘察设计费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三)	监理费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四)	审计费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五)	质量检测费	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